

XUE XUE INSTITUTE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 2025 年 9 月開學)

聯絡我們

網址：www.xxvs.tp.edu.tw

信箱：xxschool@xxvs.tp.edu.tw

電話：02-8751-6898#333、220

目錄

壹、招生依據.....	3
貳、招生對象.....	3
參、報名收件時程及甄試流程.....	3
肆、兩階段甄試流程與報名資料.....	3
伍、甄選參考指標說明.....	5
陸、學年制度及學費說明.....	5
柒、錄取及報到.....	6
捌、114 學年新生互動營.....	7
玖、錄取報到後放棄錄取.....	7
〈表 1〉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報名資料表.....	9
〈表 2〉學生自傳及學習計畫.....	10
〈表 3〉家長意見問卷.....	12
〈表 4〉114 學年度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4
〈表 5〉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重要規範之新生入學須知閱畢同意聲明書.....	15
〈表 6〉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參與聲明書.....	16
〈表 7〉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4 學年度招生申請文件切結書.....	18
〈表 8〉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4 學年度招生【教師推薦函】.....	19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4 學年度【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壹、招生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於 2017 年 7 月取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立案證書—北市機構證字第 005 號。106 學年起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自 106 學年至 113 學年已有超過 200 名完成高中階段實驗教育之畢業校友)

貳、招生對象

年級：以升 10 年級為主，視適性程度或收少數升 11 年級學生。

特質：對人文、藝術、設計、音樂、表演、傳播領域展現興趣或專長，適合多元探索的學習方式。

參、報名收件時程及甄試流程

- 一、報名收件自 **1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若招生額滿則提前截止收件**，將於本機構官網「招生說明」頁面告知。
- 二、收件期間採隨到隨審制，依書面資料齊全者之投件時間順序，依序審核。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核」，將 Email 通知家長和學生，並電話聯絡家長，親子共同參加最近梯次的「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該梯次親師生晤談後，將依甄選指標錄取若干正取、若干備取。該梯次正取生須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簽名正本資料繳交及錄取報到手續。正取生於期限內未辦理錄取報到，則依序通知備取生。
- 三、114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每月排定數日為「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梯次。當本機構通知家長(含學生)參加最近梯次的親師生晤談，因故無法參加該梯次，可選擇次一個梯次的親師生晤談梯次。惟本機構於每梯次親師生晤談後將錄取若干符合甄選指標的正取生，若報名學生及家長選擇延後參加親師生晤談，可能有錄取名額銳減或額滿的情形，請理解並自行斟酌。

肆、兩階段甄試流程與報名資料

一、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核

(一) 必備資料 (第 1-10 項)

1.至 9.項須上傳於 114 學年入學申請網路報名連結 <https://tinyurl.com/ytnfpwmf>
僅有第 10 項推薦函可郵寄紙本或上傳於專用連結：<https://tinyurl.com/2nvk6h6r>

1.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報名資料表〈表 1〉：須如實填寫〈表 1〉並由學生及家長親自簽名後，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於報名連結。正本紙本於「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當天繳交。

*〈表 1〉招生報名資料表中，家長及學生的 Email 及手機聯絡電話務必清楚正確，以免無法告知參加親師生晤談或錄取與否。

2. 學生自傳及學習計畫〈表 2〉：須採用〈表 2〉格式以電腦打字編輯或手寫。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於報名連結。

3. 創作作品至少 5 件：如繪畫、攝影、雕塑、手作、影片、音樂、文學.....等，形式種類不拘，但必須是個人的創作。每件作品請「簡述創作理念」、「顯示創作年份」，若為實體材質作品並標註「媒材」、「尺寸」、「創作年份」。請將至少 5 件作品編輯「整合為一個電子檔」，上傳於報名連結。

4. 在學成績單(須含出缺席及獎懲紀錄)：升 10 年級者繳交 7 年級至 9 年級上學期的總成績單；升 11 年級繳交國中三年總成績單及 10 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成績單內皆須含「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成績單若無「獎懲紀錄」與「出缺席紀錄」，須向學校申請，併同成績單，合併為一個電子檔案上傳提交。正本紙本於「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當天繳交。

5. 家長意見問卷〈表 3〉：須採用〈表 3〉格式以電腦打字編輯或手寫。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於報名連結。家長親自簽名的正本紙本於「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當天繳交。

6. 114 學年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表 4〉：親自簽名後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於報名連結。正本紙本於「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當天繳交。

7.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重要規範之新生入學須知閱畢同意聲明書〈表 5〉：親自簽名後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於報名連結。正本紙本於「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當天繳交。

8.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參與聲明書〈表 6〉：親自簽名後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於報名連結。正本紙本於「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當天繳交。

9.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4 學年度招生申請文件切結書〈表 7〉：親自簽名後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於報名連結。正本紙本於「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當天繳交。

■ 以上 1.至 9.項必備資料，請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於網路報名連結 <https://tinyurl.com/ytnfpwfmf>

■ 其中第 1. 4. 5. 6. 7. 8. 9.項 (即在學成績單與〈表 1.3.4.5.6.7.〉) 必備資料，除須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於網路報名連結外，正本紙本於「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當天繳交。

10.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招生【教師推薦函】〈表 8〉(至少 1 封)：須採用〈表 8〉格式撰寫編輯，請由目前就讀學校的教師撰寫推薦函一封(自學生則請主要課程授課教師撰寫推薦函)。請教師填寫後郵寄紙本推薦函至「11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3 樓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行政主任收」並請於信封註記「招生推薦函」。或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於推薦函專用連結：<https://tinyurl.com/2nvk6h6r>。若有第二份推薦函，可採用〈表 8〉格式或自行撰寫的推薦函，以前述方式郵寄紙本或上傳於專用連結。

(二) (非必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1. 英文檢定成績影本：兩年內之全民英檢、TOEFL、IELTS、TOEIC 等成績單皆可，擇一提供，作為入學後英文課程分班參考，請以電子檔上傳，無則免。

12. 特殊表現證明：競賽得獎經歷證明、擔任志工證明、實習經驗證明等各類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可提供，無則免。

二、 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

學生及家長須共同與教師團隊懇談，為了解學生及家長對本實驗教育機構的期待，以及學生的特質專長、興趣、學習方式，和家長的教養方式、教育理念等是否適合就讀本實驗教育機構。

伍、甄選參考指標說明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核」及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甄選參考指標如下：

1. 家長對於本實驗教育機構之課程教學、教育理念及各項制度及規範的認同及支持。
2. 學生對人文、藝術、設計、音樂、表演、傳播等文化創意領域展現某些興趣、潛能或專長，適合多元跨界探索的學習方式。
3. 學生具有自律、自主的特質，對於學習具責任感，能遵守團體規範。

陸、學年制度及學費說明

一、學期制

本實驗教育機構採一學年兩學期制，學期制如一般高中。每學期約為18至19週，每學期之開學及結業日期會視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之妥適性安排，與一般高中的開學及結業日略有幾天之差異。第一學期約為每年9月上旬開學至隔年1月中旬；第二學期約為2月下旬開學至同年6月中旬。惟12年級(高三)第二學期之結業日期會比在校生提前約2至3週，為提交予教育局本機構畢業生三年之學習評量(總成績單)及辦理完成高中階段實驗教育畢業證明之相關作業(教育局作業約需4至6週)，使欲赴國外就讀大學之畢業生能及早領取教育局核發之畢業證明，得以及時處理出國簽證、國外大學註冊、宿舍申請等入學事宜。

二、學費/雜費計收方式

(一) 學費計收方式

每學期計收「學費」新台幣15萬元整。

新生於確定錄取時，家長及學生 Email 會收到學費繳費單，須於約定之錄取報到日之前完成繳費並攜帶「收執聯」備查。在學生之學費繳費單於每學期末會發放，請家長於收到繳費單後2週內繳款完成，以利統計申報新學期於教育局註冊的學籍名單。

(二) 助學措施—學費補助

每學期校方協助每位學生申請國教署學費補助款：每生每學期可獲藝術群補助 37,387 元。(依學期申請，無須財產調查。高中階段以申請六個學期為限。每學期補助額略有浮動。核發後撥款至家長所提供之帳戶)

(三) 雜費計收方式

雜費主要為支付該學期課程材料、外部場地費用及外訪課程交通費之實際計算。每學期購買之材料依據授課教師之「課程教學大綱」所列。費用依各該學期課程不同，或高二高三選修課程不同，個人的雜費金額會有差異。**未含午餐費用之雜費，一學期約新台幣3千至8千元左右。**雜費金額經學期初依各課程計算後，雜費繳費單於學期中段(約開學後7至9週)發放。以下說明雜費所含之項目：

1. **代收團體保險費：**依每學期教育局公告(近年每學期是200元)。
2. **租借外部場地費用：**選修課程若含須租借使用外部場地設備之課程，如暗房攝影、金工、陶藝等課程，場地租借及設備費用之計收，由選修此課程之人數共同均攤，均攤之金額計入雜費中。
3. **外訪課程交通車資：**少數課程所需或每週一次固定之校外觀展參訪活動，若規劃至路程較遠或不便搭大眾運輸的地點而須搭乘計程車或遊覽車之費用，由修習該課程人數共同均攤，均攤之金額計入雜費中。
4. **課程材料費：**依據授課教師之「課程教學大綱」所列之學生個人所需材料、書籍、工具等費用。新生入學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課程，第二年起多數課程為選修課程，選修學分較少或較不需耗材及使用外部場地的課程，此項費用會更低，或依所選的課程甚至沒有課程材料費。
5. **午餐費用：**學生午餐若選擇「學學二樓餐廳學生餐」或「飲食文化食藝料理課程」，其午餐費每餐計收160元。此項費用於學期初確認訂餐或選課後，以「160元 x 學期間用餐天數」計收。學生午餐若自理，則雜費中不含午餐費。

柒、錄取及報到

完成該梯次「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後，約於2至3週內個別通知錄取、備取與否與辦理報到手續，採Email通知學生及家長，並電話通知家長，請務必留意Email及電話。該梯次正取生須依Email通知期限內完成簽名正本資料繳交及錄取報到相關手續。正取生回覆不報到，或於期限內未辦理錄取報到，則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

■ 錄取報到應繳資料如下：

- 一、 114 學年第一學期學費繳費收據。(繳費方式以 Email 通知)
- 二、 學生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正本亦請攜帶，驗後歸還。(若報到時未畢業，尚無法取得，可後補)
- 三、 學生國中或高中原學校之就學期間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 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亦請攜帶，驗後歸還，以利學費補助款申請之用。
- 五、 戶口名簿影本或含詳細記事之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以利學費補助款申請之用。
- 六、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帳戶影本一份，以利學費補助款申請之用。
- 七、 學生 2 吋證件照電子檔：請於錄取報到日前，先行回傳證件照電子檔於錄取通知的 Email。

■ 報到辦理地點：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3 樓)

■ 最後梯次報到截止日：114 年 7 月 31 日 (若招生提前額滿，最後梯次報到截止日亦將提前，請以通知錄取報到之 Email 說明為準)

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入學機會，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捌、114 學年新生互動營

學生完成錄取報到者，請預留 114 年 8 月 28 日(四)全天，為新生必須參加之「新生互動營」。新生互動營之行前相關事宜及開學前須完成的線上表單填寫 (含午餐訂餐選擇) 等資訊，將於 7 月下旬或 8 月初以 Email 通知錄取學生及家長，請學生及家長務必留意 Email 信件。

玖、錄取報到後放棄錄取

- 一、錄取報到後如學生因故無法入學或放棄錄取，請填妥「114 學年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 21 頁)，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最遲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親送至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3 樓「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辦理。
- 二、依據辦理放棄錄取時間之退費說明：
已錄取報到者若於放棄錄取時限內 (114 年 7 月 25 日前) 辦理放棄錄取，本機構退還全額學費。惟本機構之招生甄試作業(書面資料審核、親師生晤談、錄取報到事宜等作業)未有收費，

已錄取報到者若超過時限辦理放棄錄取，將影響其他申請入學者權益，亦增加本機構相關作業之人力及時間負荷，退費金額將酌扣行政處理費。如下說明：

- 114年7月25日前辦理放棄錄取，退還全額學費。
- 114年7月26日至8月1日前辦理放棄錄取，退還學費總額98%，為147,000元。
- 114年8月2日至開學日前辦理放棄錄取，退還學費總額95%，為142,500元。

三、開學後，依據辦理休學、轉學時間之退費說明：

1. 開學日後，辦理休學、轉學之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費三分之二。
 2. 開學日後，辦理休學、轉學之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費三分之一。
 3. 開學日後，辦理休學、轉學之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雜費所含之午餐費退費：自辦理完成轉學、休學手續當日後計起，退還原後續用餐天數之餐費。(午餐費退費計算方式：「160元 x 完成轉學/休學手續日後之用餐天數」)

〈表 1〉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報名資料表

〈表 1〉114 學年度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報名資料表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升 10 年級(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升 11 年級(高二)		(升高二者) 就讀高中	編輯插入證件照(或清楚的臉部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學生手機			性 別			
學生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學 生 簽 名		
家長或 監護人① <input type="checkbox"/> 為主要聯繫者請打勾	姓名		手機		家 長 簽 名	
	關係		市話			
	Email					
家長或 監護人② <input type="checkbox"/> 為主要聯繫者請打勾	姓名		手機		家 長 簽 名	
	關係		市話			
	Email					
填表說明	1. 學生及家長完成本表格填寫，並於上方欄位親簽，表示同意以本文件及各項必備資料報名招生。 2. 報名時即同意本實驗教育機構使用本表格及各項必備資料個資內容為報名招生用，不作他用。					
招生訊息 來源	如何得知本實驗教育機構招生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FB <input type="checkbox"/>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IG <input type="checkbox"/> 徐莉玲 FB <input type="checkbox"/>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朋友推薦·推薦人姓名：_____					
書面資料 齊備與否 請自行打 勾確認之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報名資料表〈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傳及學習計畫〈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作品至少 5 件整合為一個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成績單(須包含出席及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意見問卷〈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重要規範之新生入學須知閱畢同意聲明書〈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參與聲明書〈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4 學年度招生申請文件切結書〈表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函(至少 1 封)：須採用〈表 8〉					
晤談日期	(勿填)	登錄人員簽名		(勿填)		

〈表 2〉學生自傳及學習計畫

請以文字 (可手寫或電腦打字，中英文皆可，請採用下方表格) 詳細敘述回應「一、對本機構的了解」及「二、關於自己的自述」兩部分的問題或撰寫指引，讓教師團隊深入認識你。

一、對本機構的了解 (總字數至少 400 字，內容必須回應下面三大問題)

- (一) 你是怎麼認識「學學實驗教育機構」？並請簡介你所認識的「學學實驗教育機構」，為何吸引你，又為什麼覺得適合自己？(撰寫指引：①如何發現、經由誰介紹，或參加過哪一天舉辦的招生說明會；②可從課程教學內涵與方式的特色，說明吸引自己的亮點和適合的原因)
- (二) 本機構透過適性探索課程引導學生發展生涯方向及奠定跨領域的基礎知能。在多元課程中，會面臨獨立作業、分組合作及團隊溝通學習、專題探究與創作發表以及自主學習規劃、混齡學習(11 與 12 年級)等挑戰。請談談你對這些學習挑戰的想像和對自己學習的意義。
- (三) 基於對本機構課程教學內涵與方式的充分了解 (強烈建議須參加招生說明會)，請說明在本機構既定課程架構之下，你在高中的學習計畫或目標為何，以及你將如何達成呢？

二、關於自己的自述 (總字數至少 600 字，行文順序和形式不拘但內容須有回應到下面幾點撰寫指引)

- (一) 請用三個具代表性的不同的形容詞或具體描述，介紹自己的性格、特質及優缺點，或含相關的成長經歷。
- (二) 請舉出最為擅長或堪稱專長的兩個能力，並說明你是如何發展出這兩項能力？
- (三) 請說明在自主、自律、問題解決、人際溝通這些能力如何，以及發展出這些能力的經驗。
- (四) 對你而言，什麼是最重要或最有意義的？即說明個人的價值觀為何。
- (五) 請分享成長經歷中(至少一個)你對他人或團體有正面影響或有所貢獻的活動或經驗。

三、自由表述 (非必備，形式或字數不限，可自行選擇是否呈現)

除了上面已撰寫的內容，如果你願意也可以多分享任何關於自己的想法，讓教師團隊更了解你。可用文字或影片呈現。如果用影片呈現，請貼影片連結。

〈表 2〉學生自傳及學習計畫·姓名：_____【用此表編輯或書寫，須達字數要求，可多頁，不限 1 頁】

一、對本機構的了解及高中的學習計畫或目標 (總字數至少 400 字，內容必須回應三大問題)

二、 **關於自己的自述** (總字數至少 600 字，行文方式不拘但內容必須回應撰寫指引)

三、 **自由表述**：(非必備) 除了上面已撰寫的內容，如果你願意，可以多分享任何關於自己的想法，讓教師團隊更了解你。可用文字或影片呈現皆可。如果用影片呈現，請在此貼上影片連結。

〈表 3〉家長意見問卷

請家長或監護人，以文字（可手寫或電腦打字）填寫下方表格，並親自簽名。

〈表 3〉家長意見問卷·主要填寫者簽名：

；您是孩子的

【用此表編輯或書寫，可多頁，不限 1 頁】

一、您的孩子有哪些特質？（請詳述孩子的個性特質、優點與缺點等）

二、請分享一件孩子成長過程中，您對孩子最感驕傲，或最感欣慰的事情。

三、您是否曾對孩子有什麼擔心？（如個性、學業、生活自理、人際、環境適應……等）

四、您如何應對您對孩子的擔心(如前面所述的擔心)？

五、請描述孩子曾遇到什麼(您至今印象深刻的)的困難，是否如何克服了呢？在此過程中，您是否以什麼樣的方式參與其中嗎？

六、您對孩子的最大期望是什麼？如果孩子達不到您對他的期望，您會怎麼做？

七、您為什麼會想將孩子送到本機構就讀呢？您希望他在本機構學習到什麼或發展成什麼樣子呢？

八、孩子在學習和生活方面，是否曾有不調或難以改善的狀況嗎？請詳述之。

九、孩子是否有據您所觀察或已診斷的「學習上」或「人際上」的障礙 (如學障、情緒障礙、過動、自閉等)？請說明之。

十、您的孩子是否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任何的身心鑑定與檢查報告紀錄嗎？若有請說明之，並請附上資料影本(請於此題下方插入圖片檔)。

〈表 4〉 114 學年度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表 4〉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4 學年度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家長雙方)_____、_____

同意本人子女(學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4 學年度招生，同意參與高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此 致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立書人一(家長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立書人二(家長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註：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屬重大決定，應由學生父母雙方(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以符法制

〈表 5〉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重要規範之新生入學須知閱畢同意聲明書

請學生及家長至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官網之「校園資料」網頁(<https://www.xxvs.tp.edu.tw/toolkit.html>)中，閱讀「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家長手冊」，務必詳讀其中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學則〉、〈學生出勤規定及請假辦法〉、〈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修業規定〉三項重要規範，確認能遵守，無異議，簽署此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重要規範之新生入學須知閱畢同意聲明書。

〈表 5〉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重要規範之新生入學須知閱畢同意聲明書

學生本人(姓名)_____為申請入學於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學生及家長皆已閱畢並知悉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重要規範包含〈學則〉、〈學生出勤規定及請假辦法〉、〈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修業規定〉，若錄取入學後，學生本人及家長必定遵守前述重要規範(包含修訂後)的所有內容(包含出勤及休學、轉學等相關規定)，無異議。

聲明人： 學生本人 _____(簽章)

學生家長一 _____(簽章)

學生家長二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6〉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參與聲明書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參與聲明書

本人(家長)_____、(家長)_____係學生_____之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子女申請參加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並已清楚瞭解及願意配合下列規範：

請確認後勾選右方空格，表示同意並配合	是
1. 本人瞭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類型(個人、團體及機構)差異及與公私立高中職體制之不同。	
2. 本人瞭解該機構之教學人員係由機構依據其個別之實驗教育理念尋覓適當之師資。	
3. 本人瞭解該機構所提供之特教及輔導資源項目及其範圍極有限，無法如一般公私立學校。	
4. 本人瞭解該機構之收費(含雜費)與其實際用途及後續退費相關規定。	
5. 本人瞭解該機構教學場地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之規劃與相關設施。	
6. 本人瞭解該機構現行及未來辦學場地之使用情形及規劃。	
7. 本人瞭解該機構之急救機制與配備及學生健康保健規劃。	
8. 本人瞭解該機構之學生轉出、入流程及相關規範。	
9. 本人瞭解並配合該機構〈學則〉、〈學生出勤規定及請假辦法〉、〈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修業規定〉。	
10. 本人瞭解該機構於停辦、撤銷、廢止立案時規畫之學生轉銜機制。	
11. 本人瞭解該機構為非學校型態機構，無法如一般公私立高中職自行核發畢業證書。而是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範，由該機構依據修業規定為應屆畢業生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及英文版「Diploma for Completing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 Secondary Education」，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並核發。此證明即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之資格。	
12. 本人瞭解該機構為非學校型態，故國內大學升學管道 <u>無法採用繁星推薦入學</u> 。可以採用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特殊選才及單獨招生等其他各個管道。	
13. 本人認同該機構之實驗教育理念、課程內容架構、教學方式及各項制度。本人瞭解該機構之課程教學以及引導學生發展創意、主動探究與創造的整體學習方式皆與一般公私立高中職有所不同，本人認為適合本人子女。	
14. 本人認同該機構重視學生自主自律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品格之培養。教師團隊於師生互動、課程教學、出勤及修業相關規範遵循等面向對於學生引導，以及讓學生勇於承擔學習任務或行為後果應負的責任，本人認同並願意配合。	
15. 本人認同該機構重視學生自主自律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品格之培養。當子女面臨學習或人際上的問題或困境時，本人願意先觀察與傾聽，或陪伴子女尋覓問題解決的方式(如：引導子女與導師、輔導教師商討)，而非立即代為出面處理問題。本人願意經由觀察、陪伴與關懷子女，讓子女愈來愈具備解決問題、迎向挑戰的能量。	
16. 本人願意與該機構教師團隊合作，使家庭教養與校園生活趨於相近或一致，對子女採取溫柔而不寵溺，包容而不縱容的教養方式，給予堅定而明確的言行界線和生活規範，幫助子女建立良好作息、時間管理及應對進退能力。	

17. 本人理解並認同該機構透過適性探索課程引導學生發展生涯方向及奠定跨領域的基礎知能。在多元課程中，學生會面臨獨立作業任務、分組合作及團隊溝通學習、專題探究與創作發表、自主學習規劃、表達自我、混齡學習等挑戰。本人認同前述這些教學方式，為引導學生發展其興趣與專長、啟動內在的學習動機，重視學習態度與方法的成長，將不會有過度外在的獎賞，也不會有成績排名。
18. 本人認同該機構之藝術設計與人文教育理念，重視培養學生自主、自律、誠實，及承擔行為責任的品格。學生學習評量(即學期成績單)為各課程教師依據學生學習歷程(含出席率、作業按時繳交、課堂投入度等)的整體表現所給予的如實觀察與回饋，作為學生反思及調整學習狀態與方法的參考。本人理解並認同學生學習評量之評等，若有登錄錯誤的疑義，須於該學期末規定期限內提出查核確認，除此情形外，該機構不接受家長或學生提出學生為申請國內外大學(或含獎學金)的因素而要求更動學生學習評量之評等；該機構亦不接受刪除學習評量中評等較低的課程。本人認同「誠信」與「負責」是人生重要的價值，是家長及教育工作者應以身作則並傳遞給學生的信念。
19. 本人認同該機構提供藝術設計與人文之適性探索教育，以幫助學生多元試探各項文化創意產業之生取向為辦學理念，並非以升學保證為辦學理念。本人知悉該機構透過課程及相關活動規劃，引導有意願升學或決定先就業之學生於平時累積相關能力及作品，以朝向個人生涯目標努力。該機構提供大學入學多元資訊並引導適合學生之校系方向，惟申請校系或相關考試之報名作業及提交文件等程序及應考準備，須由學生主動親自準備並確實留意各校系報考程序之截止日期，負起身為申請大學考生的責任，該機構僅提供升學資訊及從旁協助。
20. 本人認同家長及學生應尊重該機構各項制度、規範及教師團隊在課程教學上的設計與執行。每學期之導師安排與輪替，依該機構整體考量各班師生配適度及教師團隊之導師制度決定之。親師之間應予以充分的信任關係，互為合作夥伴，親師溝通以理性客觀為基礎，共同攜手協助學生成長。
21. 本人同意子女入學後，若該機構教師團隊觀察子女有持續學習動力低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投入多數課程、課堂睡覺或缺課請假頻繁等情形)，或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校園霸凌、性騷擾、偷拍、吸毒、鬥毆等情形)，經該機構認定情節重大或負面影響同儕甚鉅時，依據〈學則〉、〈學生出勤規定及請假辦法〉、〈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修業規定〉等規定，本人同意依該機構評估本人子女就讀之適性度，願意配合於接獲該機構通知後轉出至更為適性的就學環境。
22. 本人同意如果子女有特殊教育鑑定或檢查報告紀錄或已診斷之心理疾病，本人於入學甄試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時，必須「主動」告知該機構，絕無隱瞞，並附上專業醫療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讓該機構教師團隊清楚了解子女身心或學習狀況，以評估子女是否適合入學於該機構。若子女於入學後，因嚴重生理或心理疾病症狀，因該機構評估輔導資源及人力上有限，難以如一般學校提供完善之系統支持，為子女的健康及安全考量，本人在接獲該機構通知後，願意配合讓子女轉學至更適合子女的就學環境。

此致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聲明人： 學生家長一 _____ (簽章)

學生家長二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重大權利義務，應由學生之父母雙方(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以符法制。

〈表 7〉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4 學年度招生申請文件切結書

〈表 7〉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4 學年度招生申請文件切結書

學生本人(姓名)_____ 確認所填寫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內容皆為真實，並且「自傳及學習計畫」與「創作作品」確實為個人所原創，並非抄襲，也不使用 AI 生成工具。本人知悉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如發現學生各項文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抄襲或變造等情事，將取消本人入學資格；本人或及法定代理人亦有負相關法律責任之風險。

此 致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立書人(學生)：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手機)：

學生家長一：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手機)：

學生家長二：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8〉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4 學年度招生【教師推薦函】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招生【教師推薦函】

*可打字並編輯，請於下頁頁尾簽名。可採郵寄紙本推薦函至「11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3 樓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行政主任收」，或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於連結：<https://tinyurl.com/2nvk6h6r>

被推薦人(學生)：_____

推薦人(師長)：_____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推薦人(師長)服務學校/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推薦人服務學校/單位電話：_____ 推薦人手機號碼：_____

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1 學期 1 年 1.5 年 2 年 2.5 年 3 年

您與申請人的熟識程度：非常熟悉 熟悉 普通

【申請人在人文藝術領域方面之表現】請您就相近年齡層的學生表現為基礎進行各項評估。

申請人專長之領域(可複選)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人文(文學、史地、社會等)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創作展現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理解思辨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統整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審美感知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藝術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申請人在學期間的學習表現】

請您就相近年齡層的學生表現為基礎進行各項評估。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具同理心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創新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申請人的綜合表現】

一、請簡述申請人在其專長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人文.....等)的表現事蹟：

二、申請人是否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優良行為

無 不清楚 有，請舉例說明：

三、請簡述申請人在「溝通與人際互動」方面的表現

極優良 優良 普通 不佳，請舉例說明：

四、申請人是否具有待改進之處

無 不清楚 有，請舉例說明：

四、申請人是否有違犯校規之情形或紀律問題

無 不清楚 有，請舉例說明：

五、申請人是否有值得注意的特殊狀況

無 不清楚 有，請舉例說明：

六、是否推薦申請人就讀「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並請簡述原因

非常推薦 推薦 不確定 不推薦

原因：

推薦人簽名：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4 學年度【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機構存查聯

收件編號:

114 學年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p> <p>學生簽章:</p> <p>家長/法定代理人一簽章:</p> <p>家長/法定代理人二簽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承辦人員簽章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

114 學年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p> <p>學生簽章:</p> <p>家長/法定代理人一簽章:</p> <p>家長/法定代理人二簽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承辦人員簽章						
<p>注意事項:</p> <p>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先行 email: xxschool@xxvs.tp.edu.tw 或電話聯繫: 02-87516898 分機 333，約定親自辦理的時間。填妥且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攜帶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最遲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送至本機構辦理。</p> <p>二、承辦人員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機構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p>						